



主日教理（丙年）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讀經一： 德 35:12-14,16-18	伸延閱讀：
聖詠： 詠 34:2-3, 17-19, 23	《天主教教理》2559, 2613, 2616, 2667
讀經二： 弟後 4:6-8, 16-18	2706, 2712
福音： 路 18:9-14	

教理主題：在主前祈禱應心存謙卑

今天的第一篇讀經中，德訓篇的作者清楚指出，天主樂意俯聽受壓迫者的祈禱，祂不會偏袒那些有權勢者，而是按正義審判，作者提醒我們祈禱需要有一顆謙卑的赤心，需誠心誠意的恭敬天主，不要妄圖「吩咐」天主為我們辦事或偏袒我們的喜好。聖詠的作者繼續以「卑微」作為主題，邀請我們以信靠和謙卑的心去讚頌上主，因為他一定會憐恤那些受著精神或肉身痛苦的人民，天主一定會拯救他們脫離一切艱辛。

讀經二中，保祿宗徒自知離自己離世的時間不遠；他雖被囚，面對即將殉道的景況，但他仍對上主充滿著信心，因為他知道他所追隨的基督，必會拯救他，帶他進入永生的天國。保祿在文中好像是在誇耀自己為主所做過的事，而將獲得獎賞，但實際上，正如他自己所說，他只誇耀自己的軟弱，以顯示基督的德能在他身上彰顯（格後 12:9），所以每一位願意謙卑地將自己交付給天主，並追隨基督到底的人，最終也可像保祿一樣獲得正義的冠冕、天國的賞報。

今天的福音中，耶穌向「自充」為義人的人說了個比喻，他用比喻中的稅吏突顯出我們在祈禱時應有的心態，面向那偉大仁慈的天主，我們實在沒有任何事物可以誇耀，反而應學效這個稅吏，捶著胸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，教會也把這句話用於傳統的耶穌禱文中：「主，耶穌基督，天主子，可憐我罪人！」及我們每次主日彌撒都會頌唸的垂憐經：「上主！求祢垂憐（Kyrie eleison）」。這是路加福音中所記載的，論及祈禱的三個重要比喻之一，強調祈禱必須心地謙遜。（參教理 2613, 2616, 2667）

教理在論及祈禱時，非常強調謙虛的重要性：「謙虛是祈禱的基礎。『我們不知道該怎樣祈禱才好』（羅 8:26）。祈禱是我們無功而得的恩惠。謙虛才是接受此恩惠的最佳心態。人在天主面前是個乞丐。」。（教理 2559）我們在渴望獲得天主的恩惠前，我們必須準備好我們的心，以容納天主的恩惠。

謙遜亦使我們能在祈禱中體察到天主的心意，因為只有我們放下自我的看法，聖神才有空間在我們的心中推動，如果我們在祈禱中只是頑固地把持自己的

思想，希望天主按照我們的心意去行事，這其實並不是真正的祈禱，我們就如同將天主當作「阿拉丁」故事中的燈神，妄圖成為天主的主人。因此，教理提醒我們，「只要我們謙遜和充滿信德，我們會在默想中發現那些推動內心的活動，並能對它們加以辨別。辨別在於踐行真理，好能來到『光明』那裡：『主，你要我做甚麼』？」（教理 2706）同時教理亦教導我們當我們進行默觀祈禱或稱心禱時，必須「以虛懷若谷之心，把自己完全交託於父的愛的意願，日益與祂鍾愛之子密切結合。」（教理 2712）

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我在生活中會否有一種「自充為義」的心態，不經意地輕視那些活於弱勢或社會邊緣的人呢？
2. 學習每天頌唸耶穌禱文，藉這呼求，覺察到自身的不足，以體驗救主的仁慈。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2016年10月